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

第 5 期（总第8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恒 丁辉

马成义 杨志贵

吴文彪 刘洪

马学海 马逢倡

胡建东 刘俊龙

牛金云 杨振华

(双月刊)

2019年第5期

(总第8期)

2019年12月16日出版

目 录

【市委 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 吴忠军分区印发吴忠市《关于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01)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03)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1)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两年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2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偿方案的通知……………(2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吴忠市人民政府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3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乡垃圾集中清理实施方案》的通知……………(3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4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升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4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论坛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的通知·····	(4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55)
--	------

【吴忠市大事记】

吴忠市大事记(2019 年 9 月)·····	(61)
吴忠市大事记(2019 年 10 月)·····	(62)

【吴忠市经济数据】

吴忠市 2019 年 1-9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5)
吴忠市 2019 年 1-10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6)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牛金云

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马 云

王 丛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fbzgwj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19]第 31116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吴忠军分区 印发吴忠市《关于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 兵员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政发〔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直各部门:

现将《关于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宁夏吴忠军分区

2019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 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吴忠市大学生征集工作,结合吴忠市实际,现就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军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宁政规发〔2018〕7号),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征集高素质兵员的责任意识

征兵工作关乎国家安全和军队战斗力建设的源头性工作,兵员素质高不高,直接关系到军队战斗力的提升和强军目标的实现。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自觉站在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发展、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清征集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的重大意义和极端重要性,不断强化做好征兵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兵役法》和自治区政策措施,开拓创新,主动作为,不断提高新时代征兵工作质量效益。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履行征兵工作主体责任,把征兵工作纳入

职责、列入议程、摆上位置,搞好保障。各级军事机关和地方宣传、教育、公安、卫健、纪检监察、退役军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级兵役机关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军地联系,积极研究解决征兵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征兵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征集高素质兵员的组织领导

做好高素质兵员征集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兵役机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要把征集高素质兵员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对待,作为主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吴忠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是征兵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征兵工作负完全责任;军分区、人武部军政主官和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对征兵工作负主要责任,组织军地相关部门认真抓好高素质兵员征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

任由军分区副司令员、人武部部长兼任,挑选教育、公安、卫生、宣传、纪检等有关部门同志参加,负责征兵日常工作。

三、完善征集高素质兵员的激励政策

结合吴忠市的实际情况,完善配套相关激励政策如下:

(一)宁夏公务员考试录用中,从吴忠市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职位,同大学生村官等“三项目”人员共享15%的公务员招录计划。

(二)吴忠市及各县(市、区)在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从我市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同“三项目”人员共享15%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计划。

(三)吴忠市各县(市、区)所属乡镇(街道)招录补充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时,优先从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定向招录。

(四)自2018年起,自治区对区内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吴忠市对由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再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自行制定配套补助办法。

(五)自2018年起,建立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增发制度,对我市参军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生,分别按照不低于同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0%、30%的标准增发优待金,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吴忠市在此基础上,对大学毕业生义务兵再提高20%的增发比例,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市财政负担经费以当年实际征集大学毕业生数量进行预算安排,次年拨付发放。优待金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六)在外省(区、市)就读的吴忠市户籍大学生返乡应征,按照民兵参训误工补贴标准给予每人发放5天(往返时间和体检时间)误工补贴。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核报,在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时发放给

本人。

(七)切实加强大学生征兵宣传教育,各类高校、高级中学将征兵法规政策宣讲纳入学校学生军事理论课和高中阶段国防教育重要内容,每年4月结合兵役登记组织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和高中毕业生集中开展征兵法规政策宣传活动和应征报名工作。

(八)从吴忠市入伍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和增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大学生必须为全日制学历的大学生(含大学本、专科毕业生、在校生和新生)和非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其学历认定最终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兵役部门核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自治区明确的具体通知为准。

(九)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落实征集高素质兵员的相关要求

(一)切实增强责任。军地各级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征集高素质兵员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紧贴国防和军队改革、部队战斗力建设需要,切实增强责任,最大限度征集高素质青年入伍,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奠定坚实的兵员基础。

(二)创新方式方法。军地各部门要着眼征兵工作新的更高要求,认真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创新方法,落实责任,提高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履行征兵工作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负起责任,加强一线督导和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要将征兵工作作为中心任务,认真筹划,牵头协调,周密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阵地”作用,积极落实激励政策措施,坚持把征集大学生作为提高兵员质量的核心指标,认真做好大学生征集工作,努力提升大学生征集比例。

(三)坚持依法征兵。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征兵的工作能力。要认真落实《兵役法》和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征兵政策规定,兑现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大学生应征入伍学籍保留和学费补偿代偿等优惠政策,确保大学生义务兵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 “互联网 + 医疗健康”“互联网 + 教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19〕6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工作方案》《吴忠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互联网 + 教育”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和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各自工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吴忠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 “互联网 + 医疗健康”工作方案

为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利用“互联网 +”手段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根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 + 医疗健康”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到2022年,支持“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乡村基础设

施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健康信息在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居民之间共享应用,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医疗健康服务更加智慧精准、医患关系更加和谐、医疗健康服务全面发展,乡村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互联互通基础,保障医疗数据安全。对现有电子政务外网进行扩展提速,2019年覆盖90%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其中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不低于100M,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实际需求适时增加网络带宽,逐步推进5G技术应用。2020年推进全市医疗健康数据统一管理,保障医疗数据传输安全可靠,确保医疗卫生机构

信息互联互通。2021年加强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网络安全培训和继续教育,严格保护居民个人隐私信息。加强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营造安全可靠的医疗网络环境。到2022年,持续增强医疗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配合自治区试点开展医疗行业IPv6网络建设和应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发行和应用工作。2019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居民电子健康码,推进各级公立医院接入自治区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整合县级医药卫生信息资源,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业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动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管理,逐步实现电子病历与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方便群众享受连续高质量的医疗、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服务。2021年加快县级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电子病历与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衔接。到2022年,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开展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畅通医疗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健康数据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医疗保障局、吴忠市大数据运营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建设互联网门诊。2019年在实体医院基础上,允许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2020年结合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建设,整合优势学科专家资源,为乡村医生、患者提供互联网门诊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到2022年,在乡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探索推动互联网门诊服务,逐步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完善双向转诊机制。2020年建设区域双向转诊平台,依托自治区转诊协同服务平台,共同

推动医生在转诊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跨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转诊协同服务网络,实现双向转诊的信息化、标准化、实时监控、有效考核和医疗资源的公平配置。到2022年,利用支付杠杆作用提高居民上转报销比例,优化转诊协同沟通机制,实现全市医联体内双向转诊服务全覆盖,提高患者对医疗机构的满意度,增强卫生行业社会效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五)建设区域远程诊断中心。2019年依托吴忠市人民医院建设市级区域影像、电生理、医学检验诊断中心,完成市内、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接。2020年建立辖区内乡镇卫生院与上级医院的远程诊断合作机制和常态化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加强远程医学教育和远程培训,帮助乡村医务人员学习前沿医疗技术、掌握先进治疗方法。到2022年,逐步构建跨地区、跨医院、跨部门的大协作体系,全面发挥区域诊断中心辐射作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乡村,降低患者就医成本。(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吴忠市大数据运营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六)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2019年依托自治区中医药信息共享平台和“中医馆”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健全中医药临床业务信息共享、经验传承服务、专科临床应用、政务管理等功能,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健康服务能力。2020年,整合中医医疗服务数据资源,提供中医药专病信息服务、综合管理和中医馆健康服务等拓展功能。2021年,自治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覆盖所有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到2022年,建立并完善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七)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2020年依托自治区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实施妇幼“母子健康”信息化管理,初步实现妇幼保健、健康档案、远程会诊、医疗保障、绩效考核等便民服务管理功能。到2022年,逐步在全市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

应用,为全市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实现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登记、儿童保健等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八)加强疾病控制和免疫规划管理。2019年依托宁夏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平台,开展卫生防治科普等服务,创新面向乡村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模式,提升疾病防治水平。依托自治区免疫规划管理、疫苗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强化疫苗电子监管码应用。2020年实现全市免疫规划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冷链全程可追溯、村级接种单位信息化管理等,并逐步提供分时段预约、接种提醒、禁忌症、疫苗常识等科普知识推送服务。2021年实现覆盖传染病、慢性病等疾控业务应用,提高免疫规划数据分析及监管能力。到2022年,推动全市47家及以上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改造,实现预防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九)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2019年配合自治区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和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等工作。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三减三健”信息推送、健康知识查询等便捷服务,重点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逐步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2020年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2021年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进“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建设血糖监测管理系统和高血压监测管理系统,结合“掌上健康宁夏”APP服务,逐步在全市推广使用,不断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到2022年,实现“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病随访、健康管理和延伸处方等线上线下互动签约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十)完善120智能服务网络。2019年依托“自治区120急救网络一体化”系统,完善指挥调度、数据分析研判和预警,实现与胸痛、卒中、创

伤等中心的数据互联互通,完善已建成的120急救网络,加强市级120指挥调度质控管理。2020年提升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救援效率,实现院前急救智能化管理。到2022年,依托全市各级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的急救分站,提高急救网络覆盖率,缩短急救半径,争取获得国际绩优认证。(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十一)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2019年依托自治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区域医疗诊断服务平台,围绕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照护、心理健康和关怀,对接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2021年引导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老年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到2022年,形成服务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配合。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积极推进,要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互联网+医疗健康”专项工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健康吴忠的重要内容,将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发展改革部门积极争取并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财政部门做好信息化建设资金保障工作,研究制定“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财政投入机制;医疗保障部门做好“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工作,做好医保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推进“一站式”结算;网信部门指导和审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技术方案,督促和指导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建设、网络舆情等,与网络运营商协商共同推进远程医疗专网建设等工作;吴忠市大数据运营公司负责统筹全市信息化和智慧医疗建设,避免重复建设,以及医疗大数据相关收集、统计和分析等工作。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防护。要加大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就医环境,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逐年引入高

层次卫生专业人员,加强现有卫生专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进一步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环境和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压力。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各级政府投入主体责任,优化支出结构,从2019年起,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工作给予资金支持,保障“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年度任务顺利实施。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长效投入机制,健全政企、医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等多方面作用,在争取国家、

自治区项目资金的同时,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共建医疗服务平台,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提供优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宣传引领。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专栏,集中宣传“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成效和有效举措,总结提炼经验与典型模式,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动工作。通过不定期召开现场观摩推进会、论坛和研讨会等形式,总结经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及时推广应用,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吴忠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 “互联网+教育”工作方案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文件精神,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为主题,围绕加快推进乡村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乡村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乡村“互联网+教育”工作,着力补齐乡村教育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通过大力改善

专栏1 全市乡村教育基本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乡村学校(所)	教学点(所)	一贯制(所)	完小(所)	初中(所)	教学班(个)	在校学生(人)	占全县学生数(%)	教师(人)	占全县教师数(%)
盐池县	32	15	0	15	2	157	3669	17.30%	465	29.08%
同心县	142	37	1	98	6	907	33409	49.90%	1903	52.30%
青铜峡市	39	0	5	32	2	364	11368	35%	1041	44%
红寺堡区	73	11	0	62	0	502	15913	40.34%	663	33.91%
利通区	50	2	7	39	2	493	16851	44.70%	1244	55.50%

乡村学校信息化条件,抓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以“互联网+教育”在线同步课堂、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全国、全区、全市的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乡村学校,切实解决乡村教育发展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较少、师资结构性不足等困难,实现对乡村教育、教学的改革创新。构建乡村教育发展“新生态”,重塑乡村教育发展“新理念”,培育乡村教育发展“新风貌”,形成乡村教育发展“新格局”,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教育工作目标,为建设教育强市夯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所有乡村学校教学班级配齐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做到常态化更新,保证乡村学校每一个班级都能利用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开展教学活动;要将所有乡村学校配齐规范的学生计算机网络教室并做到常态化更新,提高学生的信息素养;要将所有乡村教师配备教学备课用计算机设备并做到常态化更新,确保所有乡村教师使用计算机等信息化教学设备进行教学、教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2 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工作目标

市县区	工作目标
市政府	1.2019年更换学生用机1680台,机房28间;教师用机663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48套。 2.2020年更换学生用机540台,机房9间;教师用机717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29套。 3.2021年更换学生用机420台,机房7间;教师用机20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20套。 4.2022年更换学生用机360台,机房6间;教师用机10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00套。
利通区	1.2019年更换学生用机1000台,机房18间;教师用机50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50套。 2.2020年更换学生用机840台,机房15间;教师用机40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200套。 3.2021年更换学生用机280台,机房5间;教师用机20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50套。 4.2022年更换学生用机280台,机房5间;教师用机20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50套。
青铜峡市	1.2019年更换学生用机400台,机房10间;教师用机20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78套。 2.2020年更换学生用机403台,机房10间;教师用机192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78套。 3.2021年更换学生用机482台,机房10间;教师用机244台。 4.2022年更换学生用机496台,机房10间;教师用机315台。
同心县	1.2019年更换学生用机168台,机房3间;教师用机152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62套。 2.2020年更换学生用机238台,机房6间;教师用机75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38套。 3.2021年更换学生用机215台,机房7间;教师用机258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15套。 4.2022年更换学生用机1250台,机房23间;教师用机60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267套。

市县区	工作目标
盐池县	1.2019年更换学生用机80台,机房2间。 2.2020年更换学生用机120台,机房3间;教师用机80台。 3.2021年更换学生用机140台,机房3间;教师用机14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50套。 4.2022年更换学生用机200台,机房7间;教师用机48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00套。
红寺堡区	1.2019年更换学生用机320台,机房7间;教师用机4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35套。 2.2020年更换学生用机287台,机房6间;教师用机24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26套。 3.2021年更换学生用机633台,机房14间;教师用机345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59套。 4.2022年更换学生用机1619台,机房35间;教师用机520台;班级多媒体交互式教学设备182套。

(二)推进乡村学校高速宽带网络接入
各县(市、区)要充分依托和利用公共通信资源,全力推进乡村学校联网攻坚行动,主动与三大运营商对接,为乡村学校打造“互联网+教育”

的信息高速路,解决乡村学校宽带网络接入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电信分公司、吴忠移动分公司、吴忠联通分公司)

专栏3 乡村学校宽带网络接入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
1.2019年11月前,全市所有乡村学校互联网接入最低达到100M。 2.2020年11月前,全市所有乡村学校互联网接入最低达到200M。 3.2021年11月前,全市所有乡村农村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互联网接入最低达到500M。

(三)规范建设乡村标准化校园网络
各县(市、区)要重视乡村学校标准化校园网络建设工作,为所有乡村学校建设先进、安全、可靠、易管理、易维护、易拓展的校园网络环境,通过架设硬件防火墙、流量监控等网络安全设备,

构建安全、可靠的乡村学校网络信任体系,所有乡村学校内部校园网络全部实现千兆到桌面、数字监控校园全覆盖、无线校园全覆盖,创建移动学习的教学环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4 乡村标准化校园网络建设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
1.2019年11月前,各县(市、区)乡村标准化校园网络建设完成率达到60%。 2.2020年11月前,各县(市、区)乡村标准化校园网络建设全面完成。

(四)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进入乡村课堂
以国家教育资源平台及宁夏教育资源平台为依托,培养乡村教师在常态课上普遍使用云平台资源。借助互联网将全国、全区、全市的优质教育资源推送到乡村学校的每一个班级、每一节课,提高每一位乡村教师数字化教育资源应用能力。以在线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

式,构建我市“互联网+教育”条件下的乡村教育精准帮扶建设和城乡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利青一体”发展,有效实现对“盐、红、同”地区的“教育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 5 优质教育资源进入乡村课堂工作目标

市县区	工作目标
资源应用	<p>1.2019年,80%的乡村教师在常态课上使用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网络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开展教学活动。20%的乡村教师在常态课上能够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改进教学方法。</p> <p>2.2020年,100%的乡村教师在常态课上使用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网络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开展教学活动,40%的乡村教师在常态课上能够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改进教学方法。</p> <p>3.2021年,60%的乡村教师在常态课上能够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改进教学方法并提高教育质量。</p> <p>4.2022年,100%的乡村教师在常态课上能够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改进教学方法并提高教育质量。</p>
在线课堂	<p>1.2019年,全市建设乡村在线课堂150间,同心60间,盐池90间,打通市直学校、利通区学校、青铜峡学校在线课堂结对交流。</p> <p>2.2020年,全市建设乡村在线课堂240间,利通区40间、同心80间、青铜峡40间、盐池40间、红寺堡40间,在线课堂覆盖到每一所乡村学校。</p> <p>3.2021-2022年,各县(市、区)深入推进乡村在线课堂的广泛应用,以应用促建设,开展在线课堂教学研究。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结对帮扶成效显著,农村学校办学质量显著提升。</p>

(五)开展乡村“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工作。鼓励乡村教师、学生通过应用教育云网络学习空间,做到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人人有空间”,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现“人人用空间”。使网络学习空间真正成为乡村广大师生利用“互联网+教育”开展教与学活动的主阵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 6 乡村“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
<p>1.2019年,所有乡村教师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拥有实名的网络教学空间,乡村省市两级名师、省市两级骨干教师、名校长在网络空间中开通名师网络工作室。</p> <p>2.2020年,所有乡村适龄学生及家长都拥有实名的网络学习空间。</p> <p>3.2021年,乡村区市两级名师、骨干教师在网上开展教学活动,引领乡村教师开展网络化的教与学、教与教、学与学全面互动。</p> <p>4.2022年,乡村教师通过网络空间应用建设,把技术与教学实践的融合落实到每个师生的日常教学活动中;利用网络空间创新教师研修形式、教学方式、学习方式;利用网络空间改变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家校互动方式,使课堂教学和学校管理更加开放透明,家校互动更加迅捷通畅,全面实现“人人通”目标。</p> <p>5.2019-2022年,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学习空间”应用的市级竞赛,对评选出的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有针对性的设置乡村组竞赛。</p>

(六)推进乡村学校智慧校园管理及应用。各县(市、区)要从“互联网+教育”环境下的教学与管理应用需求出发,整体规划,有计划地组织乡村学校推进宁夏教育厅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的应用与实施。乡村学校要以“智慧校园”应用为抓手,推动数字化管理在乡村学校的教育

教学业务及管理环节的常态化应用,从而实现乡村学校教学、管理与服务流程的优化与重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7 乡村学校智慧校园管理及应用建设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

- 1.2019年,各县(市、区)乡村学校全部开通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应用,并自选智慧校园10种应用在学校进行推广应用。
- 2.2020年,各县(市、区)乡村学校智慧校园应用不少于20种。
- 3.2021年,各县(市、区)乡村学校智慧校园应用不少于30种。
- 4.2022年,各县(市、区)乡村学校基本实现整合管理数据、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的目的。

(七)提高乡村师生及教育管理者信息素养

通过在各乡村中小学开展学生信息素养的规模化测评,大力提升乡村学生信息素养,重在加强乡村学生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培养具备现代信息素养的基础性人才和合格市民。提升乡村教师信息素养,提高乡村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能力,积极利用现代教

育手段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引领乡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开展乡村学校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全面提升乡村学校管理者信息素养。市级以理念更新为主开展引领性培训,县区及学校以实用操作技能培训、应用模块校本培训为主开展,全面提升乡村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8 乡村师生及教育管理者信息素养计划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

- 1.2019年,在全市各县市区乡村学校开展小学生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工作,80%的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达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合格水平,开展乡村教育管理者的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 2.2020年,所有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达到合格水平,20%达到中级及以上水平,开展培养乡村学校网络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开展乡村学校信息技术学科专任教师信息化推进能力专项培训工作,所有乡村学校校长信息化领导力达到《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标准(试行)》合格标准。
- 3.2021年,30%的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达到中级及以上水平,开展培养乡村学校网络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开展乡村信息技术学科专任教师信息化推进能力专项培训工作,开展乡村教育管理者的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 4.2022年,50%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达到中级及以上水平,完成阶段性乡村教育管理者的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所有乡村校长信息化领导力达到《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标准(试行)》合格标准,每所乡村学校实现培养两名学校网络管理人员目标。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部署、指导全市实

施乡村振兴“互联网+教育”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财政、编办、人社、网信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三大运营商,成立吴忠市乡

村振兴“互联网+教育”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乡村振兴“互联网+教育”工作。市教育局全面负责乡村振兴“互联网+教育”的建设、应用工作,市发改委协调做好乡村振兴“互联网+教育”项目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项目资金,编办协调做好专业人员编制的补充和调整工作,人社部门配合教育局负责专业人员的选聘和调配工作,工信部门负责吸引企业、个人和社会团体等参与乡村振兴“互联网+教育”建设,网信、公安、三大运营商负责网络的安全和技术保障等工作。成立吴忠市乡村振兴“互联网+教育”专家委员会,为全市乡村振兴“互联网+教育”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二)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乡村振兴“互联网+教育”建设及应用的资金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数字校园网络建设、基础设施和设备建设、教师培

训、在线课堂、网络安全等。加强对项目的审核和专项经费的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拓宽经费筹措渠道,探索投入机制,出台服务外包、购买服务等办法。

(三)队伍保障

各县(市、区)要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育信息化管理和技术支持队伍,教育信息化管理和技术支持岗位应纳入相应学科的职称评聘序列,并制定专门的考核评聘办法。加强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信息技术、网络管理能力提升。

(四)安全保障

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以及市委、政府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政策规定,强化乡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健全乡村学校信息安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乡村学校网络运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技术保障措施,确保乡村学校网络安全。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19〕6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吴忠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农村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调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现就我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利通区在2020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其他县(市、区)从2019年9月份开始，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股权量化和成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工作，并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到2020年上半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力争到2022年年底，在符合条件的村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任务。

二、改革任务

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

(一)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1、建立集体资产清查登记制度。在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每年12月份，对本年度集体资产变更情况进行清查登记。进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前，重新对集体资产进行清查登记，清查登记结果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确认，按照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在清产核资和清查登记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按层级分别确权到所属乡镇、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政府拨款和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个人投入等混合所有制方式形成的资产，按各方出资比例或约定的股权比例确认所有权。各县(市、区)的确权工作最迟于2019年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用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稳定农村财会队伍，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继续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防止侵占集体资产。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村，各县(市、区)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4、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各县(市、区)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指导意见，指导各村做好深入细致的核查工作，确保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身份信息准确无误,监督各乡镇、村按照民主程序开展成员界定。各村根据县(市、区)指导性意见,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制定成员界定具体办法,明确成员确认的具体边界、标准、程序,确定无异议的结果由成员本人签字确认。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5、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在有经营性资产的乡(镇)、村,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将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利通区在已完成股改的25个试点村外,在所有符合股改条件的村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青铜峡市在推行土地股份合作制和陈袁滩镇补号村股改试点的基础上,再选择3—5个村进行股改试点。盐池县在完成8个乡镇8个村股改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探索滩羊、肉牛养殖股份合作社等有效形式,扩大股改覆盖面。红寺堡区、同心县在推行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基础上,各选择2—3个有经营性资产的村进行试点。各县(市、区)新增的试点均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股改任务,其他有条件的村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股改。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只能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6、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实行静态管理,提倡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和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凭证。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探索农民

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制定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继承的办法,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实行股权管理,确保农民集体资产股份退出、转让、继承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通区、青铜峡市可先行研究制定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办法,落实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有关政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7、建立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具有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功能作用,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现阶段由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发放登记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据此办理证照和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未实行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的村,可申请成立经济合作社;实行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的村,可申请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要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成立成员大会。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的成立及运行,按照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8、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根据各村不同的资源禀赋、区位特点、产业优势,盘活用好集体的各种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导资源丰富的村集体经济充分利用土地、山林、水面、人文景观等优势,采取集中或联合开发、租赁承包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项目、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区位优势明显的村集体经济,通过建造厂房、市场、商贸房和仓储设施等二、三产业载体,发展物业、仓储、物流等相关产业;支持集体资产、资金、土地等要素相对集中的村,立足特色产业,建设枸杞、酿酒葡萄、黄花、中药材等特色商品基地,发展农业龙头企业。继续实施“空壳村”清零行动,大力开展“投改股”试点,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

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联合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充分调动村两委班子成员参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在民主决策的前提下,可根据集体经济增长比例,对相关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予以绩效奖励。到2020年底,力争全市120个尚未“脱壳”的“空壳村”全部脱壳清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9、规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管理。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收益分配范围和比例,规范收益分配顺序,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建立收益分配长效机制,坚持“多赚多分、少赚少分、不赚(亏损)不分”的原则,严禁举债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较少,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当年可以不向成员进行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结转到下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0、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严格保护集体资产所有权,防止被虚置。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违反耕地保护制度。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并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集体土地,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且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包方同意;采取出租(转包)或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的,须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包方书面备案。对于经营性资产,要体现集体的维护、管理、运营权利;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不宜折股量化到户,要根据其不同投资来源和有关规定统一运行管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1、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各县(市、区)和各乡镇、村要把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党的为民服务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内容,既要积极稳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更要在提高服务群众的和基层治理能力上下功夫,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进而增强村级组织带领群众致富、开展公共服务、不断改善民生的能力,使村级党组织成为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扛旗人”,从而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同时,通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吸引村民积极

参与村集体经济管理,主动关心农村公共事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自觉参与到村民自治、移风易俗、乡村振兴及各项公益活动中来,让村民成为乡村治理的参与者、受益者,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改革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年9月—10月)

1、宣传培训。通过入户走访,召开村务会、党员会、村民代表会议等形式,广泛收集干部群众意见,并利用广播、黑板报、宣传册、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和相关政策,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调动其参与改革的热情和积极性。

2、制定方案。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各县(市、区)按照本方案的具体要求,制定下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指导意见等配套文件,指导各乡镇、村开展改革工作,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各行政村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拟定、修订、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后报乡镇党委同意和县(市、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后组织实施,并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实施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10月)

1、资产核查登记。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清产核资后集体资产变动情况进行核查登记,核查登记完成后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乡镇审核,并张榜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上报乡镇备案,启动后续改革工作。

2、界定资格。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基础,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决定的界定人员为准,填写《人口调查登记表》,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编印成册,经核对无误后由户主签字确认。同时,做好户籍不在册对象的调查登记,如户籍制度改革、农转非、大中专毕业生、服兵役等人员的调查,切实掌握人口变动情况。调查完成后,

将《人口调查登记汇总表》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3、配置股权。股权设置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民主讨论决定为准。股权界定对象的认定,遵循“依据法律、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股权界定基准日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决定为准。股权管理原则上实行生不增,死不减、进不增、出不减的“两不增、两不减”静态管理制度,因特殊情况而需扩股、缩股或调整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4、编制清册。股改村根据股权设置方案的规定,计算股份数量、编制股东清册,并张榜公示7天,经校对无异议后建立正式的股东清册台账,报乡镇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5、注册登记。新成立的股份制经济实体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合作社章程,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理事会、监事会,并将选举结果报乡镇备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总结阶段(2020年11月—12月)

改革工作完成后,各乡镇、村要及时将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决议、人口调查登记表、实施方案、股东清册等重要纸质、影像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归档,装订成册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向县(市、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全面系统的总结报告。县(市、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对完成情况进行总结验收。

四、改革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市级统筹指导、县级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级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和乡镇都要成立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夯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改革任务不折不扣完成。村级要在乡镇党委、政府指导下,建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明确

工作职责,报乡镇党委、政府批准。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各县(市、区)要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创造保障条件,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对于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涉及重大事项的,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梳理细化各项改革任务,制定配套分工方案并抓好落实。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和乡镇、村要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听得明白的语言、看得清楚的典型,讲清政策,做好不同对象的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要加大对县乡村主要负责同志、农业(农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大政策支持。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环境,认真落实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各项优惠政策,免征改革中涉及的契税、印花税、不动产登记费等税费。通过实施空壳村清零,进一步完善财政引导、多元化投入共同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机制。通过加快公共财政均等覆盖农村社区进程,减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应负担。统筹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所需用地,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在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时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专项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

(五)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系统性,既要解放思想、敢于试验、勇于探索,又要把控方向、稳扎稳打、稳步推进。要切实尊重农民意愿,兼顾集体和农民的利益。要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做好政策解答、信访接待、司法服务等工作,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不稳定因素。要加强监督检查,既要督查敷衍塞责、不敢改、不愿改的懒政怠政行为,又要查处和纠正弄虚作假、侵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等行为,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吴忠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吴党办发〔2019〕6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吴忠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吴忠市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着力解决城市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与现代城市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协调等突出问题,强化源头防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责任制,加快建立综合性、系统性城市安全发展保障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治理格局,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安康幸福的城市环境。

2019年全面启动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工作,到

2020年,吴忠市规划区(含利通区、青铜峡市)建设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2025年全市均达到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到2035年,将吴忠市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拥有系统性、智慧型、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建成以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县乡、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新宁夏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强化城市安全源头管控。

1.科学编制城市安全发展规划

(1)以安全为前提,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综合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要相衔接。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住建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技局、气象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按年度实施。)

(2)制定出台《吴忠市建设项目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综合安全评估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科技局;《管理办法》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其他工作由相应部门按要求即时落实。)

(3)制定出台《吴忠市城市安全管理办法》,修制定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加油(气)站、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14类城市设施地方安全技术标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管理办法》由市住建局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相关标准由相应部门于2020年3月底前负责修制定完毕。)

2.加强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

(4)严格落实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及公用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分解细化城市交通、供水、排水、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城投公司;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长期坚持)

(5)结合吴忠实际,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和地下管廊安全运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城投公司;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长期坚持)

(6)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及消防训练基地。各消防站建设规模符

合标准要求,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100%,消防通信设施完好率 $\geq 95\%$,消防站、特勤站中的消防车等基本防护和特种防护装备的达标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消防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宁夏水投吴忠水务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2020年前,确保建成的城市主道路安装物理隔离设施设置率达到100%,桥梁限高、限重标识设置率达到100%,交通信号装置设置完好率达到100%,城区中心学校、医院门前减速带、减速标志、交通信息装置设置率 $\geq 95\%$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8)加快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建设,科学编制城市防洪规划,2020年前全面消除城市易涝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3.持续推进城区产业安全改造升级

(9)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实施关闭。(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0)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制定园区发展规划,结合区域优势、产业基础、发展方向、布局重点,明晰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2019年起实现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园入区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二)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4.加强城市工业企业安全监管

(11)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关系,统

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视频和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及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率达到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装备率达到100%,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距离达标率达到100%,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域安装监测监控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2)强化渣土受纳场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对渣土受纳场表面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堆积体沉降、堆积体内水位进行监测。(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3)加强城市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格治理城市违法建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2020年底实现城市建成区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施工地在线安全视频监控安装率达到100%,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项目施工许可办理率达到100%,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审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5.深化人员密集场所综合治理

(14)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制度,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安全监控覆盖率达到100%,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动态定检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委、水务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支队;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5)开展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城区内湿地水域、大型城市综合体、宗教活动

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和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实行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应急管控处置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委、水务局、城市管理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6)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建立自我管理机制,“九小”场所“消防火灾隐患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2020年底前实现消防安全“户籍化”工作验收达标率100%。(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支队;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6.加大城市公共设施风险管控

(17)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和地下管廊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开展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隐患整改。建立燃气智能监控预警平台,燃气预警平台监控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工信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18)加强城市交通风险管控,建立城市公共交通风险监控平台,监测预警覆盖城市主要线路。公交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达到100%。长途客运和客运包车车辆、校车、重点营运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使用率达到100%。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研、试运营前、验收、运营各阶段进行安全评价,城市轨道交通消防设施评估率达到100%。车站紧急疏散能力评估符合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9)对城市桥梁、隧道实施监控诊断,对排查出的城市桥梁、隧道安全设施隐患按计划 and 整改方案及时完成整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0)开展城市老旧小区等安全隐患排查,督

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隐患整改。(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消防支队;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1)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整修及雨污水(管)网改造、夜景照明、沿街建筑物、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玻璃幕墙的风险管控。(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7.强化城市自然灾害防治

(22)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水文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率达到100%,气象监测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超过90%。(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务局、气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3)加强地震宏观观测点管理,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对老旧房屋开展抗震、风险排查和震害预测,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活动,2020年前,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改率超过60%。(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科技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三)加强城市安全监督管理。

8.完善城市安全责任体系

(24)制定相关文件,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城市安全发展的领导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责任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5)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区分层次和对象,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及使用、维护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利益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各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9.建立健全城市安全管理制度

(26)建立城市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并及时更新发布。建立完善公共设施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相应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探索实行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7)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绘制“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开展城市建成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评估率达到100%。建立城市建成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在线监控预警。(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0.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28)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联合监管执法,实行跨区域执法和委托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配备完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并实现相关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各类功能区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人员配备、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100%,无纸化执法率大于90%,执法检查率大于5%。(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公安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9)设置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平台,制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城市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办结率100%。(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0)针对典型事故暴露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依法公开本市较大以上事故调

查报告,严格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措施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长期坚持)

(四)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11.强化城市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

(31)以超前预测、主动预警、综合防治事故灾害为重点,聚焦城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推广应用新型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产品、先进技术、装备和工艺,开展“大数据”运用研究,实现各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2)加大资金投入,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积极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安全发展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2.健全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33)推进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提高安全生产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比例,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4)加快推进安全诚信体系和诚信大数据支撑平台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住建、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采集、报送、会审、报批、推送、移出台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工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5)推行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管理,将社区安全发展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统筹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和全民安全意识,城市社区网格化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

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3.加强城市安全文化建设

(36)建设具有吴忠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积极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将城市安全文化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文明办、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37)实施全民安全素质工程,推进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大力推进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不断增强中小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中小学安全课程开设率达到100%,中小学应急演练活动开展主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8)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公共场所电子屏幕以及市级广播电视等平台上开展安全公益宣传,推广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以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防灾减灾及避险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9)加大安全知识投放,积极开展市民安全知识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了解市民安全意识水平、安全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五)不断提升城市安全应急救援能力。

14.加强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建设

(40)建成城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1)加快推进建立城市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建立灾情快速获取系统和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牵头单

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气象局、科技局(地震局)、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42)完善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估。(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43)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调用原则。(牵头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44)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完善相关设施,有效发挥绿地、公园、广场、操场、停车场、体育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应急避难场所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功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防办、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5.建立健全城市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

(45)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消防应急救援专业力量为主体,整合社会应急资源,形成布局合理、救援范围全覆盖的城市安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制定出台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保障机制意见,组织召开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6)以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扶持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各种灾难事故的紧急救援。经常性地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符合条件的高危企业应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7)搭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调服务和信息导向平台,健全政府与社会力

量协同联动应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8)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不具备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与邻近同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6.严格控制城市安全事故

(49)确保上年度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工矿商贸事故十万从业人员事故死亡率、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和上年度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均低于全国数值。(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市委常委会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文明办、宣传部、网信办、编办、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吴忠供电公司、吴忠保监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对全市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进行指导。各县(市、区)成立也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区城市安全发展的具体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和城市安全发展工作。

(二)健全推进机制。市、县(市、区)两级要统筹谋划城市安全发展政策措施,将创建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经费投入保障。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三个必须”和“一岗双责”

责任,承担好实施方案中赋予的重点任务。市安委会要把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实施进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完善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制度,维护人民群众对城市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强化示范引领。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首先在吴忠市主城区(含利通区、青铜峡市)

率先开展自治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通过主城区的创建积累一定经验和作法,以此推动各县区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2019年启动创建,2020年10月依据自治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创建工作进行自评,形成创建自评报告,11月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安全状况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安委会评议、审定。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也要及时启动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全市2025年整体达到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两年 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36号

利通区政府,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两年攻坚行动计划》已经市委、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两年攻坚行动计划

2019年,我市成功入围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为进一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近年来治理成果,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长“制”久清,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共治、标本兼治、成效可靠的原则,按照“污染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在现有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基础上,通过两年攻坚行动,力争到2020年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四达标、三提升、两实现、一满意”的目标。

“四达标”。市区建成区内所有水体消除黑臭,每个水体上、中、下游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4项指标平均值均达到不黑不臭的标准要求。

“三提升”。BOD浓度(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浓度)较2018年提高10%以上;“两沟”入黄口水质全部提升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两沟”沿线垃圾清理率有效提升,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翻泥。

“两实现”。清水沟45%以上的河段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要求;南干沟40%以上的河段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要求。

“一满意”。建立完善的黑臭水体治理机制,确保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居民满意度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控源截污。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科学实施“两沟”流域截污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治理。强化工业企业和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实现达标排放。

1.深入开展入河(湖)排口整治。2019年底,完成污水排放口、分流制雨水管道等各类排口台账建立和统一编码工作,清理取缔“两沟”沿岸非法排口,严防地表径流面源污染。2020年底,建立健全入河(湖)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2019年底,完成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现状问题诊断。2020年底,完成污水空白区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升级改造,市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BOD浓度较2018年提高10%以上;建立完善智慧排水信息系统,实现排水系统动态监测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治理

(1)2019年底,完成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工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020年底,完成市区清水沟、南干沟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工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2020年6月底,完成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集污管网工程。2020年底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尾

水水质提升工程和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集污管网工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4.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全面评估现有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废水,对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标的工业企业,限期退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范围,并督导相关企业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保证达标排放。2019年底,完成涝河桥肉食品加工公司污水处理站改造,尾水水质达到集中处理标准;新建峡口镇南干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周边皮革加工企业工业废水,实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5.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着眼全面削减农村点、面污染,对“两沟”沿线大型村镇现有污水处理站实施扩容提标改造,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新建改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力争到2020年8月底,全面实现达标排放。2020年底,完成“两沟”流域内农村污水收集空白区的截污管网建设,实现农村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责任单位:利通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二)突出内源治理。科学实施清淤疏浚,清除水体底泥沉积污染物。清捞处理水体垃圾和漂浮物,严禁用于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

1.2019年,完成清水沟、南干沟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并对建成区内“两沟”河段进行全疏浚。(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2019年,完成清二至清七支沟治理工程,清理河道淤泥,治理沟道塌坡,绿化沟道边坡。(责任单位:利通区人民政府)

3.2019年,完成“两沟”沿岸垃圾清理工程,整治沿线垃圾,做好河岸、水体保洁和水生植物、沿岸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水面漂浮物,严防“两沟”水体遭遇二次污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利通区人民政府)

(三)注重生态修复。按照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加强“两沟”沿岸绿化建设和管理,因地制宜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河

(湖)水系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

1.实施“两沟”沿岸园林绿化建设。2019年底完成清水沟河道生态治理景观一期、二期工程,2020年底完成南干沟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打造“两沟”城市段生态景观示范带。(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实施海绵城市试点建设。2020年底,按照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规程》,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法,奠定海绵城市建设基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推进活水保质。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统筹管理,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着力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系,恢复和增强生态河道的安全性、多样性和完整性。

1.2020年,完成清水沟入城前水质保障工程,着力恢复“两沟”生态基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强化再生水利用,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用于“两沟”城市段河道生态补水,有效增加城市环境用水供给量。(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

3.在雨水排口建设旋流沉砂器,削减雨污分流制区域城市面源污染。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将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两沟”城市段河道生态补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长效机制

(一)编制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长效推进水环境治理。2020年底,编制完成城市雨水、污水、海绵城市、再生水利用等涉水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加强运营维护。2019年底,制定吴忠市排水基础设施维护养护管理制度,组建专业运维队伍或采取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排水基础设施维护养护标准化、规范化、长效化,确保排水处理系统长效稳定运行。2020年底,在南干沟流域探索试行污水处理厂、市政排水管网与河道水体联动的“厂-网-河”一体化建设运营模式,破解现有管理主体多元、协调运行复杂等问题,提

高水生态管控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注重水体养护。

1.严格履行河(湖)长职责,加大日常巡河力度,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2019年底,完善河道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建立垃圾转运记录台账,全面推进城乡河道清理、长效保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

(四)突出监督管理。

1.加强排水许可管理,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全面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从根源上杜绝乱排乱放、违法排水的现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持续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压紧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促进工业污染源全面实现持续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从严控制污水易超标的工业企业新建用地审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范围内,不得审批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高盐废水的新建工业企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建立健全联合溯源执法机制,成立以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执法队伍,严肃查处沿河(湖)餐饮、宾馆、个体工商户偷排、漏排等非持证排水(污)行为和超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私搭乱接等现象,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因监管不到位出现问题的,严肃追究监管部门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利通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5.定期开展水质监测。2020年底,完成黑臭水体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指南》标准要求,科学合理设定黑臭水体监测点位、指标,常态开展黑臭水体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建立台账并共享使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五)强化资金保障。制定黑臭水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黑臭水体治理机制运行和治污设施运维资金保障,确保长效运行,实现“两沟”长治久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引入技术支持。聘请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加强对全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和评估,协助审查和优化相关技术文件,为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障我市顺利通过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督查和验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攻坚行动落实落地。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对照任务分工,列出时间表,画出路线图,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取得实效。2019年9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完成具体方案编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12月底前,完成80%以上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考核问责。充分发挥考核杠杆作用,制定《吴忠市黑臭水体治理考核办法》,每半

年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1次治理效果评估,每年结合年终效能目标考核组织1次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绩效考核,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责任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没有完成任务的,严格追责问责。

(三)优化审批流程。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建设基本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确保各项治理工程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四)鼓励公众参与。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广告牌等传统形式和网络、微信等新型媒体,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监督治理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为打造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奠定坚实群众基础。

附件:吴忠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吴忠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沈左权	市委书记	刘 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第一副组长:喜清江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副 组 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王天军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邓冀宁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马海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邓冀宁	杨晓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国锋	侯永林	市住建局局长
	吴文彪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玉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马明军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李玉山 利通区人民政府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玉琳 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局长侯永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副局长金岳普、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黄执荣、财政局副局长马莲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清偿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

《吴忠市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偿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偿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4号),切实做好我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清偿原则

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原则,综合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强化

目标责任和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清欠各项工作,为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践诺守信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目标

在前期梳理拖欠账款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核准台账数据,主要是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已被叫停的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关工程项目不得借机重新启动);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制定详细清偿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国务院确定的50%以上清欠任务。

三、组织领导

成立吴忠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筹推进全市清欠账款工作,适时召开清欠工作推进会、督办会,听取清欠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清偿措施

(一)狠抓增收节支。强化税收征管,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更多资金优先偿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加强民生支出事前评估论证,避免增加财政负担。

(二)盘活政府存量资产。清查盘点政府存量资产,采取拍卖、出租等措施合理变现、盘活使用部分闲置资产用于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三)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梳理核查全市各类存量资金,整合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特别是沉淀闲置资金、按原有用途难以使用的资金,调整用于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四)严防新增拖欠。按国务院清欠要求,严格审核政府投资类项目条件,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予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五)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确有还款困难的县(市、区)、市直部门,在积极筹措资金仍无法完成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要加大对接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厅(局)力度,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帮助解决清欠账款资金缺口。

(六)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市直各部

门要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往来、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快推进清欠进度。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清偿一笔销号一笔”的办法,不折不扣落实清欠要求,确保清欠成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清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清欠账款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审计局要加大对清欠工作的审计力度,今后对各部门进行审计时,重点关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督促其整改。

(三)强化信息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报送数据,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进展情况,按期形成我市清欠工作总结。同时,建立半月报告、月调度制度,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自9月起,每半月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清欠账款进展情况,每月30日前报送“政府部门清欠账款明细表”,市人民政府每月底召开清欠账款工作调度会。

附件:1.吴忠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政府部门清欠台账明细表

附件 1

吴忠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切实做好我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清欠目标任务,成立吴忠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天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马玉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海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杨春燕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克林 市审计局局长

王学仲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玉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玉山 利通区区长
谭兴玲 红寺堡区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市长
戴培吉 盐池县县长
丁 炜 同心县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部署要求,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县级拖欠账款的排查、建立台账和清欠工作,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别做好市本级拖欠账款的梳理汇总、清偿计划制定、预算资金安排、账款清偿、审计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马玉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李建柱、财政局副局长马学斌、审计局副局长孙培军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 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吴忠市人民政府 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吴忠市人民政府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

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工作措施

(三)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是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严禁以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公文的制发主体要纳入审核范围,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清单管理。市司法局负责编制市政府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清单,提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公布。各县(市、区)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

(四)编制规范性文件审核主体清单。以市人民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局审核;市政府各部门和法定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单位)法制审核机构或指定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市司法局负责编制市政府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提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与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一并公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也可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机构审核;起草部门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的,应当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各县(市、区)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确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公布。

(五)明确规范性文件审核范围。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

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公文的管理事项要纳入审核范围,除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纪要5个文种的公文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文种的公文全部纳入审核范围,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8号)的要求,准确判断、认真审核公文内容,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

(六)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以及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专家论证评估、法律顾问审查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并经有关领导签批后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关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审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拟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向合法性审核机构提供必要的材料,由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日,审核时限从审核机构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

(七)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核职责。审核机构要按照《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关于审核职责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主要审核内容有: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

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审核机构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提出退回的书面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起草单位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并商审核机构处理。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审核机构可以会同起草单位进行论证或风险评估、信访评估,也可以采取征求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或实地调研、商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档案,确保档案资料完备,工作有迹可循。

(八)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核责任。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对制定机关没有采纳的审核意见,审核机构应当详细记载。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本地、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注重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审核机构从事合法性审核的工作人员数量,要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培训纳入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起草人员和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一)加强督促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督察内容,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加强指导监督,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将《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市司法局。

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工 作 流 程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性审核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受理、初审及公文运转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市直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由本部门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三条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法制审核机构应准确判断、认真审核公文内容,除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纪要5个文种的公文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文种的公文全部纳入审核范围,做到应审必审。

第四条 报请市人民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以下相关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主要依据、起草过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

(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政策及借鉴外地作法的有关材料;

(四)征求意见情况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五)专家论证、评估和公平性审查报告;

(六)起草单位法律顾问论证意见或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七)起草单位集体讨论意见;

(八)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起草单位报送合法性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制定条件成熟,具有实质内容,文件主要内容与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送材料完备。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到起草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后,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确有制定必要的,应报送分管副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批后,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转送时应

将第四条所述材料纸质版、电子版等一并转市司法局办公室;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

起草单位如通过OA公文系统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前款规定程序初审、签批后转市司法局审核。

第七条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日。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除外。

第八条 对转送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草拟过程缺少必要程序,如需组织听证、风险评估、廉洁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而未组织实施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正相应程序和材料后再报送审核;

(二)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存在较大问题的,或者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需要进行较大修改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修改后再报送审核;

(三)相关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未组织协商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协商后再报送审核。

根据前款规定要求补正程序或退回修改、协商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第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二)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三)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四)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六)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不属于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提出退回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市司法局可以会同起草单位进行论证或风险评估、信访评估,也可以采取征求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或实地调研、商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第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完成后,应当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抄送起草单位。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书》进行认真研究,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作相应修改;起草单位认为不应采纳的,应当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会议集体审议。对制定机关没有采纳的审核意见,审核机构应当详细记载。

第十四条 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在制定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在制定程序、法制审核等方面,参照本工作流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工作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拟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提交材料清单

提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情况	备注
1	拟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纸质版3份及电子文本		
2	拟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主要依据、起草过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		
3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政策规定及借鉴外地作法的有关材料		
4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附原始资料)		
5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公平性竞争审查报告		
6	起草单位法律顾问论证意见或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7	起草单位集体讨论意见		
8	其他需要的材料		

责任领导: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拟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初审意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初审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是/否)、起草的规范性(是/否)、材料的完备性(是/否),建议移送(是/否),退回或补充材料(是/否)。

承办人:

年 月 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涉法事务法制审核 工 作 流 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本工作流程所称的法制审核,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据法定职权或工作职责,对重大工作事项作出决定前,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审核机构对其进行的合法性审核。

第三条 法制审核事项的范围:

- (一)市人民政府拟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
- (二)市人民政府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
- (三)市人民政府拟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审核工作由市司法局负责,市直各部门涉法事务的法制审核工作由部门法制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制审核工作,纳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确保决策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

第七条 承办部门拟报请的事项应由本部门法制机构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经承办部门集体讨论,形成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向市人民政府请示;联合承办的,经集中讨论,形成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意见后,

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收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请示及相关材料后,对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材料不完备、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完善;材料完备的,报送分管副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批后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审核。

承办部门如通过 OA 办公系统呈送市人民政府的送审稿,按照前款规定程序进行初审、签批后转市司法局。

第十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初审或初审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市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一条 提交市司法局审核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报送相应规定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市人民政府拟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重大行政决策送审稿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本;
- 2.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说明;
- 3.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4.重大行政决策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的相关材料;
- 5.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需要提交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报告;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涉及社

会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公众对行政决策有重大分歧的,较多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需要提交听证报告及相关资料;

7.其他有关资料。

第1、2、3、4为提交必备资料。

(二)市政府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

1.合同(协议)送审稿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本;

2.合同(协议)签订的背景资料说明;

3.承办部门法制审核机构的意见。

(三)市政府拟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参照本条第(一)、(二)项提交资料。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已有专门规定,需要提交其他材料的,按规定提交。

第十二条 市司法局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送的审核事项材料,由办公室收文登记后报领导签批,根据领导批示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日。以下事项不计入审核期限:

(一)采取咨询论证或实地调研方式审核的,咨询论证与调研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二)审核事项被缓办的,缓办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三)审核需要提交补正材料的,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需要合法性审核可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书面审查;

(二)咨询或组织专家法律顾问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实地调研;

(四)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十六条 在合法性审核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查完毕后,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及时反馈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抄送承办部门,退还审核材料,并复制留存,立卷存档。

第十八条 涉法事务具体承办部门应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决定事项送审稿作相应修改,认为不应采纳的,应在提请决策机关决定时说明理由。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承办部门不得将审核事项报领导签发或提交决策机关集体审议。

通过OA公文系统发文的,应附《法制审核意见书》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第十九条 重大决定事项确因情况紧急,需要市司法局立即审核的,承办部门应当向市司法局说明情况。

重大决定事项情况复杂的,不适用立即审核。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违反本工作流程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通报结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拟出台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 提交材料清单

提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情况	备注
1	重大行政决策送审稿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本		
2	重大行政决策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3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政策规定及借鉴外地作法的有关材料		
4	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说明(附原始资料)		
5	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说明(附原始资料)		
6	风险评估情况说明,并附风险评估报告及评估单位的资质		
7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需要提交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报告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涉及社会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公众对社会决策有重大分歧的,较多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需要提交听证报告及相关资料。		
9	承办部门法律顾问论证意见或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10	承办单位集体讨论意见		
11	其他需要的材料		

责任领导: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拟出台重大行政决策 送审材料初审意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初审意见:材料的完备性(是/否),建议移送(是/否),退回或补充材料(是/否)。

承办人:

年 月 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拟签订重大合同(协议)法制审核 提交材料清单

提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情况	备注
1	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送审稿纸质版3份及电子文本		
2	拟签订的合同(协议)起草说明及背景情况		
3	承办部门法律顾问意见或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4	承办部门集体讨论意见		

责任领导: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 送审材料初审意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初审意见:材料的完备性(是/否),建议移送(是/否),退回或补充材料(是/否)。

承办人:

年 月 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城乡垃圾集中清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吴忠市城乡垃圾集中清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城乡垃圾集中清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干净整洁、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城乡垃圾集中清理。为确保清理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题

“喜迎国庆、美丽吴忠、洁净城乡”。

二、时间

自2019年9月16日至10月16日,为期一个月。

三、范围

全市城镇建成区、城镇住宅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广场公园、建筑工地、闲置空地、工(农)业园区、集贸市场、工矿企业等区域;农村村庄、田间地头、荒地野外;城乡主次干道、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县、乡(镇)、村道路沿线;河道、湖泊、沟渠和林带绿地等区域。

四、内容

建筑垃圾:建设施工、房屋装修、拆迁等产生的垃圾(含钢筋、铁丝、石棉瓦、预制板、混凝土、

沙土灰渣、废砖)。

医疗垃圾:医疗机构及医疗网点产生的医疗废物。

餐厨垃圾:餐饮经营户及企事业单位集体供餐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大件垃圾:城乡居民废弃旧家具(旧衣服、旧用品、旧家电)、农具、灶具和其他废弃家庭用品等。

有害垃圾:废弃电池、灯管、过期药品及医用器具、农药和油漆及其包装物等。

生活垃圾:城乡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含废弃的砖瓦、石块、木料、水泥制品等)。

农村垃圾:农田垃圾(农作物秸秆、农膜和农资包装废弃物等),村民生活垃圾,房前屋后庭院垃圾,枯草病残树枝,人畜粪便以及沟渠两侧的垃圾等。

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废玻璃等。

五、目标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农村生

活垃圾清理率达到100%。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清理无死角、清运无盲区,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并建立长效机制。

六、任务

按照“谁管理、谁清理,谁产生、谁清理”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充分发动居民群众,调动县、乡(镇)、村和社区、企事业单位积极性,加大集中清理力度,建立长效机制,解决影响城乡人居环境突出问题。

(一)建筑垃圾清理。市自然资源局于9月16日之前划定建筑垃圾堆放区域;市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落实清理主体责任;城投公司负责建筑垃圾堆放场建设及进厂道路畅通和管理;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至划定堆放区域。盐池县、同心县参照规范做好建筑垃圾清理处理。

(二)医疗垃圾清理。城投公司为医废垃圾清理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全市范围内(盐池县除外)各医疗机构及医疗网点医废垃圾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市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做好监督管理。盐池县参照规范做好医疗垃圾清理处理。

(三)餐厨垃圾清理。市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监督指导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公司落实市区、青铜峡市和红寺堡区城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做好责任范围内餐厨垃圾清理处理。盐池县、同心县参照规范做好餐厨垃圾清理处理。

(四)大件垃圾清理。利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统一设点、统一收集、统一清理市区产生的大件垃圾。其他县(市、区)参照规范做好大件垃圾清理处理。

(五)有害垃圾清理。利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集中收集、集中清运、集中处理市区产生的有害垃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有害垃圾清运处置的监督落实。其他县(市、区)参照规范做好有害垃圾清理处理。

(六)生活垃圾清理。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清理城区住宅小区楼顶和平房屋顶垃圾,要利用雨后时段或湿扫清理,避免扬尘污染。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由社区和物业公司清理,农村生

活垃圾由专业化保洁机构清理,乡(镇)、村监督管理。

(七)农村垃圾清理。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抓好农村无用柴草、病残枯枝、修剪病残树枝、人畜粪便,农田垃圾(农作物秸秆、农膜和农资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庭院垃圾及农村老旧养殖小区的垃圾清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落实。

(八)可回收垃圾清理。可回收垃圾实施社会化、市场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再生资源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的主体作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监督落实。

(九)其他区域垃圾清理。市住建局负责施工区域、拆迁现场、建筑工地和挂牌土地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乱堆乱放杂物的清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草原林地、自然保护区(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市政府储备土地等区域积存垃圾清理。市交通运输局和公路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县道、乡村道路两侧范围的垃圾清理。市水务局牵头,监督落实河、湖、沟、渠垃圾清理。各大干渠管理处负责对本单位管理范围的干支渠垃圾清理。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清理所有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活垃圾和乱堆乱放杂物。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公共绿地、公园、广场等区域的垃圾清理。各开发区、工(农)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园区范围的垃圾清理。市市场监管局是市区各类市场的监管单位,辖区政府为各类市场的管理单位,各类市场举办方是市场内垃圾清理的主体责任单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喜清江市长为组长,张学慧、王天军、马玉龙副市长为副组长,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城乡垃圾集中清理督导组,主要负责全市城乡垃圾集中清理工作协调推动和督导落实。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调配合,制定落实方案,明确推进时间,确保完成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网络新媒

体,大力宣传城乡人居环境治理的重要意义和主要任务,宣传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和好模式,曝光通报反面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乡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问责。督导组对城乡垃圾清理工作开展督导。城市管理局建立垃圾集中清理台账,发现一处、督导一处、清理一处。按照有关规定,对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未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四)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建立清扫清运、集

中处置长效管护机制,坚持清管并重,加强日常保洁并高效运转,实行网格化管理,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就地填埋垃圾;加强技术支撑,建立垃圾治理在线信息监测平台;建立法治保障机制,加快综合执法向农村延伸,严防垃圾“上山下乡入水”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严格落实《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不断健全考评奖惩机制,严格对县(市、区)垃圾清理工作进行考核,建立市场运营主体年度绩效考评及群众满意度测评激励机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度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吴政办发〔2019〕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 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自然资源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大力实施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工程,实现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超过自治区下达的目标,初步构建了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根据《吴忠市县(市、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吴政办发〔2018〕75 号),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对五个县(市、区)2018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利通区、盐池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一等奖,同心县、红寺堡区、青铜峡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二等奖。

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保障发展与保护耕地的关系,健全耕地保护制度机制,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严厉查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占用耕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认真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储备区划定工作,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升级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41号

利通区人民政府,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升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方案》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升级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切实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吴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集、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升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步伐,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把握开发区优化整合和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围绕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现代纺织三大主导产业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业态,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加快推进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切实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年内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至规划期末,力促园区经济总量显著提升,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突破1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30家以上。

二、工作流程

(一)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委、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的高新区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积工业园区,主要负责国家高新区升级各项日常工作。

(二)市人民政府研究部署高新区升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完成任务。

(三)编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四)落实“以升促建”具体工作,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和完善科技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完善创新体系,做好考核准备工作。

(五)召开高新区“以升促建”专家咨询会,邀请科技部国家高新区升级评审专家,对高新区“以升促建”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未来发展规划,对高新区升级申报材料提出指导意见。

(六)在京举办预审会,邀请升级评审相关专家、自治区科技厅及高新区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赴京参加预审会。

(七)准备终审考察,高新区升级领导小组以多媒体形式展示发展成果及未来规划(含多媒体影音资料制作、展品综合展示等“以升促建”成果硬件设施建设)、高新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的展示,以及《高新区成果及规划展示图册》等纸媒宣传材料制作。

(八)列入国家科技部升级考察名单,成立迎评攻坚组,迎接终审调研考察。

(九)后续评审及批复。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编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编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工作,撰写升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报材料,并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评审。

责任部门: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二)制定出台支持高新区发展扶持政策。以市人民政府出台支持高新区创新环境建设和扶持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的相关政策。具体包括创新创业、金融支持、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全力支持高新区发展,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金融工作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三)引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支持和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为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科技、财政、市场监管、税务联动,法律、评估、咨询、知识产权等中介机构参与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力争2019年底园区高新技术和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新增7家,新增授权发明专利50个。累计引进培育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占全市总量的45%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15%以上。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合作引进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力度,继续夯实吴忠仪表、红山河食品等17个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的研发与检测能力;深化与国内知名院所的联系,积极引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高端科研机构。推进“江南大学与红山河公司共建技术转移中心吴忠分中心”“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与西交大共建3D打印研发中心”等高层次研发平台建设,促进更多的科技成果在园区转化。到2020年,新增鑫浩源明胶、恒丰纺织、金梯氟塑等企业,创建自治区级各类技术中心5个。

责任部门: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打造高层次人才专家服务载体。巩固提升宁夏自动化仪表院士工作站、宁夏亚麻籽产品及蛋白科学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人才载体,发挥高端引领作用,带动高端装备制造和亚麻籽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建设“枸杞氨基酸与心血管健康院士工作站”“生物法明胶研究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工作载体,大力引进和培养一批尖端技术研发、高端产业发展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合作。实现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关键突破,进一步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每年新增人才工作载体3个。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提高园区R&D经费投入强度。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协调伊利总部在宁夏公司建设科技研发平台,积极争取自治区科技厅给予经费支持。确保每年园区R&D经费投入总数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自治区R&D经费投入平均强度高20%以上。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

配合部门: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打造园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成果转化中心、青年人才创业中心、技术交易市场等平台建设进度,引进创业指导、财税法务、知识产权、人力资

源、融资服务等保障体系,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链条,打造一站式创新资源平台和创客生态圈。吸引科技型企业入孵创新创业,并制定项目落地优惠政策,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局面。

责任部门: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加快园区集污管网、蒸汽管网、供热管网、牛首山中水上山和天然气管网、立德路提标改造、育德路、丁奚路等项目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功能,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部门: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九)编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集约利用评价报告。编制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集约利用

评价报告并评审通过。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2月底

(十)园区各项经济指标统计及提供。统计分析吴忠市及园区近三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点统计近三年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总额、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新产品产值年均增长情况、各项指标占比等情况,并形成总结分析材料。

责任部门: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部门:利通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期,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要强化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承担的任务落实到位。高新区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听取工作汇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升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喜清江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志刚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解 峰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国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廷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金 荣 市委编办主任
 王天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沙 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玉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海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玉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杭庆珍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赖学荣 市统计局局长
 张 倩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玉山 利通区区长
 杨玉琳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杨玉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马鹏飞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日常工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 论坛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42号

市直有关部门,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中国工程科技发展宁夏研究院定于10月17-18日举办“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论坛”。现将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论坛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活动要求和责任分工抓好落实。

附件:1.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论坛实施方案
2.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论坛工作方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 论坛实施方案

一、会议背景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找准短板、谋划举措,推动吴忠乃至宁夏制造业特别是装备制造业和高端乳制品、现代纺织等特色优势产业加速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我国西部欠发达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提供新借鉴,定于2019年10月17日—18日举办“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论坛”。

二、大会主题

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中国工程科技发展宁夏研究院

承办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协办单位:中国经济信息社宁夏中心

四、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

地点:宁夏吴忠市红宝宾馆

五、会议议程

10月17日	会议内容	嘉宾
开幕式		
主持人:喜清江 吴忠市市长		
09:00 - 09:0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领导致辞	
09:05 - 09:10	工信部领导致辞	
09:10 - 09:15	吴忠市委领导致辞	
签约仪式		
09:15 - 09:30	签署宁夏工业互联网合作发展四方合作备忘录;启动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上线。	
09:30 - 09:35	宣布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关键技术研究推广联合实验室成立; 宣布宁夏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标识解析工作组成立。	
高峰论坛		
主持人:史德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09:35 - 09:50	主题演讲	杨学山 工信部原副部长、北京大学兼职教授
09:50 - 10:05	主题演讲	丁文江 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10:05 - 10:20	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金 碚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10:20 - 10:35	工业互联网发展与展望	余晓晖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秘书长
10:35 - 10:50	全球化下中国智能制造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0:50 - 11:05	“工业互联网”相关主题演讲	张 东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客部总经理
11:05 - 11:20	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精益生产	马玉山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1:20 - 12:00	主持人: 史德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圆桌对话”围绕分享经济、供给侧改革、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互联网等热点话题就西部发展存在的现实问题展开交流	对话嘉宾: 陶 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战略研究院 国家实验室办公室副主任 丁秀强 哈电集团燃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彭 凡 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史 扬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产品线 首席产业规划专家 初凤敏 宁夏伊利乳业总经理
12:00 - 14:00	午餐、午休	
企业考察		
10:00 - 12:00	企业考察,考察供给侧及应用侧共计3家代表企业,建议为吴忠仪表、伊利乳业、吴忠大数据运营公司(参观+座谈)	
分论坛1:工业互联网		
主持人:金键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研究所所长		
14:00 - 14:20	工业大数据的实践与思考	王 晨 清华大学大数据系统软件国家工程 实验室总工程师
14:20 - 14:40	主题演讲	纪丰伟 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14:40 - 15:00	主题演讲	高子和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15:20	政企协同,共探工业互联网发展新模式	杨宝刚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5:20 – 15:40	助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中国联通工业互联网探索与实践	周 粤 云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15:40 – 16:00	主题演讲	郎 燕 PTC 发展战略总监
16:00 – 16:20	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与实践	陶耀东 360 工业安全业务线总经理
16:20 – 16:40	主题演讲	丛力群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
16:40 – 17:00	主题演讲	张 东 中国电信创新发展中心主任
分论坛 2: 高质量发展		
主持人:朱敏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研究所副所长		
14:00 – 14:20	绿色发展主题培训	刘海东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14:20 – 14:40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丁 邠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研究员
14:40 – 15:00	增材制造发展趋势	康 柱 西安交大教授
15:00 – 15:20	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禹 湘 中国社科院副研究员
15:20 – 15:40	主题演讲	张轶鹏 伊利集团副总
15:40 – 16:00	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实践	邵俊杰 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16:00 – 16:20	主题演讲	巩天啸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信息化与工业化研究所副 主任
16:20 – 16:40	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长虹辩证法”	李 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6:40 – 17:00	数字化风电 0 到 1	胡 晓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学家
展示展览		
09:00 – 17:00	轻工展览—吴忠市优秀制造企业代表以及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成员代表组展,包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应用展示;重工展览—酒店大厅 LED 屏幕播放视频	
10 月 18 日	会议内容	嘉宾
主题培训(主持人:蒋昕昊)		
08:00 – 08:20	签到	
08:20 – 08:30	开班仪式——宋海燕副市长致辞	
08:30 – 09:20	工业大数据主题培训	王 晨 清华大学大数据系统软件国家工程实验室 总工程师
09:20 – 10:1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培训	付宝宗 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产业所主任
10:10 – 10:30	中场休息	
10:30 – 11:20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主题培训	李海花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 研究所
11:20 – 12:10	绿色发展主题培训	刘海东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

附件 2

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 论坛工作方案

为确保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论坛成功举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名称

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论坛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10月17日-18日

地点:吴忠市红宝宾馆

三、会议主题

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

四、办会单位

主办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宁夏研究院

承办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协办单位:中国经济信息社宁夏中心

五、活动内容

(一)主峰会。10月17日上午举行。主要包括工信部和自治区、吴忠市领导致辞,签订四方合作备忘录(中国信通院、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通管局)及发布宁夏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专家主题演讲、跨界对话等内容。

(二)展览展示。10月17日全天举行。组织吴忠市乃至宁夏银川都市圈优秀制造企业代表以及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的成员企业代表组展,通过图文展板、现场演示、实时互动、交互体验等方式,集中展示吴忠市乃至宁夏银川都市圈制造企业发展水平和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阶段性成果。

(三)主题论坛。10月17日下午举行。围绕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评价等方向开展两个主题论坛,通过标杆企业经验分享,助力西部欠发达地区制造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企业考察。10月17日上午与主论坛同时举行。通过企业考察的方式从供给侧和应用侧全面了解吴忠市乃至宁夏银川都市圈、制造业龙头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情况。

(五)主题培训。10月18日上午举行。围绕绿色发展、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评价、产业集群等主题面向政府工作人员及企业代表开展培训,进行趋势分析、概念科普、政策推进、实践应用、推进路径及评价方法等方面介绍,提升从业人员认知水平,更好地支撑西部欠发达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六、组织机构

成立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论坛组委会,负责论坛组织协调工作。

(一)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喜清江 吴忠市委副书记、市长

赵旭辉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党组书记、厅长

李 锦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

郭秉晨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
研究院宁夏研究院副理事长、执行副院长

副主任:宋海燕 吴忠市政府副市长

麦欣甫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高 炬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陈 放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中国
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宁夏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成 员: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蒋波 市委政研室主任
王天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拜萍 市财政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玉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杨玉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学仲 市国资委主任
杨玉琳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马志峰 团市委书记
梁建斌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具体承担论坛活动的策划和实施。负责邀请国家部委领导、区外专家、企业代表参会嘉宾并对接会务工作;负责会场整体设计、布置及会务保障;负责签约、会见、考察等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领导讲话、合作备忘录、活动方案、活动手册的印制发放工作;负责会议有关证件的印制发放工作;完成论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会议宣传报道及媒体管控方案;负责邀请中央及区属媒体记者按宣传方案要求进行采访报道。会前、会中对媒体舆情进行收集、研判,会同市工信局做好会议期间突发舆情的应急处置。对自治区媒体有关报道提出管理要求,对参会记者提出纪律要求;负责会议期间稿件的报审。

市委政研室:协助做好理论文章征集和评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做好企业观摩环节涉及重点项目推介工作,对接企业负责人与参访嘉宾,实时调整观摩进展。

市工信局:整体配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完成论坛活动的策划和实施。负责邀请区内企业及参会嘉宾并对接会务工作;负责对接协调签约、会见、考察等活动的布置和落实工作;负责协调领导讲话、合作备忘录、活动方案、活动手册的起草工作;负责会议有关证件的信息征集审核工作、会同市委宣传部做好会议期间突发舆情的应

急处置;完成论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做好住地、考察、现场参会代表的安全保卫工作;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市财政局:负责论坛活动经费保障。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配合组织优势特色产品展示展销,并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和项目对接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面负责论坛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制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保障工作协调会议,协调安排部署医疗卫生保障力量;对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伤病人员的救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宾馆、活动场所的公共场所、饮用水、食品卫生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市大数据运营公司签署四方合作协议备忘录,发布宁夏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活动的策划和实施工作,安排市创投公司组织宁夏优势特色产品参展。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市容市貌环境整治的组织、协调、检查和督导等工作,确保全市市容整洁,环境优美。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拟观摩考察企业做好准备工作。

团市委: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会务。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配合安排嘉宾食宿,确定房间信息,安排就餐等;负责嘉宾接待车辆及人员安排,包括接送机(站)等;负责嘉宾论坛期间的对接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整个责任区的消防工作,提前做好安全排查工作及紧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展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论坛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工作。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为会议地点提供安全的输配电装置,保障会议的顺利开展;会前检查责任区电线电缆;为会议提供备用电源。

新南天然气公司:负责为会议地点提供安全用气;实施天然气安全防护和充分供给措施。

(三)组委会下设七个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马成义

副组长:马玉祥 拜 萍

成 员:从市工信局、财政局抽调

职 责:完成各类请示报告,报批拨付经费;配合承办单位邀请参会嘉宾及布展企业,并沟通策划行程安排、演讲内容、布展内容等。

2.会务协调组

组 长:马玉祥

副组长:张玉进 王学仲

成 员:从市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团市委抽调

职 责:配合承办单位负责签约、会见、考察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会场、考察线路的布置和落实等工作;负责会场整体设计及布置。负责领导讲话、合作备忘录、活动方案、活动手册等起草、印制、发放等工作;负责会议有关证件的信息审核、印制、发放等工作;负责展区布置、现场控制,展示内容及产品的审核把关;召集志愿者协助会务。

3.接待保障组

组 长:马成义

副组长:梁建斌 马志峰

成 员:从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工信局、团市委抽调

职 责:配合承办单位统计重要嘉宾购票信息,为嘉宾购买往返吴忠机票/车票;统计嘉宾抵达及离开吴忠的时间点、航班、火车车次等;安排嘉宾食宿,确定房间信息,安排就餐等;负责嘉宾接待车辆及人员安排,包括接送机(站)等;负责嘉宾论坛期间的对接工作。

4.观摩考察组

组 长:马玉祥

副组长:杨玉琳

成 员:从市工信局、国资委、团市委、金积工业园区抽调

职 责:配合承办单位进行观摩路线设计、观摩内容策划、企业接待人员安排、观摩嘉宾信

息统计、车辆安排等;观摩过程中,对接企业负责人与参访嘉宾,实时调整观摩进展。

5.宣传报道组

组 长:赵永红

副组长:马玉祥

成 员:从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抽调

职 责:配合承办单位准备相关素材,联络媒体公司开展论坛前宣传工作,包括新闻稿制作、撰写与推广;论坛中进行拍照、采访、速记等;论坛结束后新闻稿、嘉宾演讲文稿(需与嘉宾确认)、采访视频等发布。

6.安全保卫组

组 长:毕顺元

副组长:蒋耀强 马锐锋

成 员:从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支队、供电公司及新南天然气公司抽调

职 责:对接保安公司提前进行现场安保布置和安全检查,及活动当天安保工作;制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协调安排部署医疗卫生保障力量;对宾馆、活动场所的公共场所、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进行监督检查;提前做好安全排查工作及紧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展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论坛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工作;为会议地点提供安全的输配电装置,保障会议的顺利开展;为会议地点提供安全用气,实施天然气安全防护和充分供给措施。

7.环境整治组

组 长:杨玉洲

副组长:杨玉琳

成 员:从城市管理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抽调

职 责:在论坛开始前针对重点区域进行环境整治,包括垃圾清扫,小广告清理,更新重要地点广告、标语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吴忠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党的群众路线工作会议精神和《宁夏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9〕32号)和吴忠市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要求,结合吴忠市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通过改革,创新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模式,构筑全覆盖的基层残疾人组织体系,建成全方位的残疾人服务平台,营造全领域的社会助残氛围,增强残联组织服务能力,切实将全市各级残联组织建设成为广大残疾人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二、改革任务

(一)加强党的领导,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将全市各级残联组织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使残联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残疾人的人民团体、党的群众工作的坚强阵地。

1.加强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

九大精神,引导残联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断强化党对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工作的领导,促进党的意志和主张、党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2.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从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入手,引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树立担当精神,不断增强残联干部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组织保障。吴忠市残联领导班子原则上配备1正2副。增设挂职副理事长、兼职副理事长各1名。各级残联执行理事会增设1名熟悉基层情况、服务残疾人能力强的挂职理事。协助县(市、区)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做好县(市、区)残联领导班子的选拔、配备、教育、管理工作。领导班子有3个以上职数的争取配备1名残疾人理事长或副理事长,辖区内持证残疾人达到一万人以上的县(市、区)残联,配备3名领

导职数(一正二副)。

3.培育核心价值。加强对残疾人的思想教育,采取适合残疾人特点、残疾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唱响中国梦主旋律,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残疾人自强模范、助残先进等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始终坚守思想舆论阵地,注重与残疾人沟通和交流,时刻把握残疾人群体思想脉搏,积极利用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QQ群等新媒体,加强对残疾人的教育和引导。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等残疾人重大节日系列活动,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主动为全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

(二)改革领导机构,增强残联组织的群众性

1.增强基层残疾人的广泛性和覆盖面。改进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人员构成。吴忠市残疾人代表大会代表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的比例提高到65%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占60%以上;吴忠市残联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委员比例提高到35%以上。增加农村残疾人及亲友代表、助残社会组织代表、助残志愿者代表的比例。

2.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吴忠市残联主席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及时研究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兼职副主席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制度、主席团委员提案办理制度、执行理事会与专门协会联系会议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联系基层残联制度、干部下基层调研等制度。

3.强化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发挥吴忠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建立市政府残疾人工作专题会议制度和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为残疾人事业办实事制度。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残疾人工作。梳理完善各残工委成员单位所承担的残疾人工作职能,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做好残疾人和政府之间的信息沟通、综合协调,推动残疾人工作更好地融入政府工作大局。

4.优化内设科室及职能。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9〕32号),调整优化吴忠市残联内部机构职能设置,将教育就业科、康复科名称分别调整为教育就业工作部、康复工作部,进一步去除残联机构行政化。

(三)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残联组织的群众性

1.密切与残疾人的直接联系。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建立机关科室联系县(市、区)残联制度、干部下基层开展调研月活动制度。建立基层联系点,科级以上干部“面对面”联系困难残疾人家庭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下基层时间不少于2个月,科室负责人下基层的时间不少于30天。做到工作重心下移、服务力量下沉,听取残疾人意见,及时反映残疾人意愿,表达残疾人利益诉求,实打实为残疾人贴心服务,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残疾人心坎上。

2.用心用力决胜残疾人脱贫攻坚。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通过政策支持、制度保障、应急救助、结对帮扶等方式,加大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料、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因病因灾致贫残疾人家庭救助、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家庭支持、流浪乞讨残疾人救助等工作力度。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大走访活动,确保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精准落实到户到人,确保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如期实现脱贫。

3.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推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补齐残疾人民生保障短板,提升残疾人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文化体育发展水平,支持残疾人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实现残疾人与全市人民共同迈入小康社会的目标。

4.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机构健全规范、队伍稳定实干、服务功能完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并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市残联要统筹推进,加强对县(市、区)残疾人工作的指导,健全县(市、区)级特别是利通区残联机构,优化职能配置,加强县、乡残联组织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

联动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体系。持续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等综合服务。加强“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康复站、日间照料中心、寄宿制托养机构建设。加大信息化应用力度,推进“一站式”办理,确保残疾人就近就便、高效公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5.加强专门协会建设。切实加强专门协会等各类扶残助残组织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切实保持和增强专门协会等残疾人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大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完成法人登记注册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健全协会组织体系,改善协会工作条件,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办公和活动经费、场所、设施。鼓励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提高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主席由村(社区)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残疾人及其亲友担任,村(社区)“两委班子”1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

6.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平等权益。建立健全残疾当事人优先维权保护的司法措施,完善和落实残疾当事人依法减、缓、免相关费用,设立残疾人合法权益维权岗或维权合议庭。建立健全市残联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沟通机制和协商渠道,健全残疾当事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机制,协助司法机关完善涉及残疾人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大力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努力实现残疾人出行无障碍。

(四)坚持需求导向,增强残联组织的服务性

1.全面提升社会化工作水平。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提升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认真抓好助残志愿者登记注册工作,大力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加大本土化慈善公益项目培育力度。与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加强工作联动,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进一步扩大社会力量助残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2.强化所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职能。指导残联所属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聚焦主责主业,找准服务定位,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发挥市级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指导县(市、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康复和就业服务工作。加大康复、托养等各方面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建设力度,充实配强康复专业人才力量,引进新理念新技术,加强教育康复、医疗康复、工程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辅具适配、残疾预防等业务,为残疾人提供便捷有效的康复服务。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技能素质,着力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有效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不断增强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全力推动“智慧残联”建设。切实抓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投入保障,积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残疾人服务深度融合,高效利用全国残联信息服务平台、共联共享自治区残联和市社保、民政、卫健等残工委成员单位有关信息资源,科学开发特色鲜明的助残项目,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残联信息网络,实现残疾人信息“一数一源”、需求“一人一案”、服务“一网通办”、“一卡通行”,加快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步伐。

4.打造廉洁高效“阳光残联”。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惠残政策公平公正落实。健全符合残联特点的基础管理制度、基本工作规范,完善相关服务标准、执行程序、监管办法。健全残联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向本级主席团报告并接受监督制度。加强吴忠市助残惠残项目和资金管理,全面推行第三方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广应用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加强残疾人证管理,坚决杜绝人证不符问题,推动各项涉及残疾人切身利益的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5.完善考核评价工作机制。逐步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市残联对所辖县(市、区)残疾人工作效能目标考核机制。落实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残联工作民意调

查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建立健全以残疾人满意度为导向的残疾人工作评价机制,以残联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组织、残疾人及亲友、残疾人专职委员、助残志愿者和第三方为评价主体,把残疾人脱贫攻坚、致富奔小康、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助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作为重点监测评价内容,对残联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检验残联工作成效,推动惠及广大残疾人的各项工作高效务实开展。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机制

1.加强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市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市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残疾人工作汇报。残联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残联和市委、政府请示汇报。各级人民政府注意听取残联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保障残疾人重点工作、重点活动开展。探索建立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为残疾人事业办实事制度,推动各成员单位制定普惠性政策时,充分考虑残疾人的诉求,支持残联推动实施特惠性助残政策和项目。

2.支持参与民主政治建设。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重视发挥残联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依法按程序提名并推选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的优秀残疾人及其亲友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不断拓宽残疾人参与民主政治建设的渠道。各级残联要组织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残疾人加强学习,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研究,不断提高建言献策水平。

3.完善残疾人工作机制。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文明单位

考核范围,将入库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预算安排,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推动建立残疾人工作经费合理增长和残联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保证服务残疾人项目的经费需求。重点扶持服务基层、服务残疾人项目。根据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落实残联挂职、兼职人员工作经费保障,将乡镇(街道)残联工作经费、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村(社区)“两委”负责残疾人工作成员岗位补贴纳入财政预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和自治区残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群团改革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成立吴忠市残联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残联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党委要加强对本级残联改革的领导,立足实际,统筹推进,确保残联改革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抓好残联改革正面宣传和解读,主动回应各方面关切,及时介绍改革最新进展,深化改革认识,增强改革动力,使残联改革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残联改革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积极有序实施。2019年7月底前,完成《吴忠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修改完善,2019年8月底前将《改革方案》报吴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2019年9月底前印发并实施《改革方案》完成吴忠市残联改革。2019年12月底前印发并实施县(市、区)残联《改革方案》。

(四)强化督导落实。明确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监督检查,吴忠市残联改革领导小组对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落实改革任务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检查,总结推广好经验,及时发现纠正偏差,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本细则所称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

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细则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涉及重大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情况复杂、涉案金额大以及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其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吴忠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细则。

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应当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行政执法公示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主体公开信息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单位职能、机关所属执法机构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行政执法人员公开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岗位职责、执法类型、证件编号和有效期等;

(三)行政执法事项公开信息包括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执法项目名称、承办机构、设定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委托执法协议书等;

(四)行政执法程序公开信息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信息应当包括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方式公开信息应当包括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监督方式公开信息应当包括接受举报投诉的机构名称、电话、地址、邮编、电子邮箱等内容;

(八)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事前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健全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制度。负责执法事项的内容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事前公开的信息范围。

发现其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批准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公开。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行政相对人的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有关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二)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公示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电话等;

(三)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结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回避、救济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权利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中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许可决定,包含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的单位名称、许可类别、许可项目、许可时间、有效期限等;

(二)行政强制,包含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等;

(三)行政处罚决定,包含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理(处罚)依据、处理(处罚)结果等;

(四)行政检查,包含行政检查主体、对象、检查日期、检查事项以及结论等;

(五)行政征收征用,包含征收、征用可以公开的相关信息等;

(六)行政确认,包含申报行政确认的对象(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确认事项、确认结论等;

(七)行政给付,包含申请给付的对象(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给付待遇标准、给付项目等;

(八)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九)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后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以及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等的个人隐私信息;

(四)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第二、三款信息,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结论公开可以采取信息摘要或者全文公开的方式。

行政执法信息摘要公开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简要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结论、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

行政执法信息全文公开的,应当隐去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信息除在本级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布外,行政执法机关还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报刊、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五条 依据本细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已经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出现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情形的,承办机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回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行政执法信息,并作出必要说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行政执法机关予以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其请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不及时更正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无法弥补的影响或损失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其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本级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1月20日前,将本级行政执法汇总数据信息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将汇总数据信息报自治区司法厅。

第三章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关联原则,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是通过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包括利用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视频监控、执法记录仪等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同步记录。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和案卷归档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一)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申请、补正、受理的情况。

(二)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证件情况;询问相关人员情况;现场检查(勘验)情况;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情况;抽样取证情况;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情况;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行政听证情况;专家评审情况;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三)行政执法审查决定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承办人处理意见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承办机构意见情况;法制审核情况;集体讨论情况;作出决定情况;其他应当记录的情况。

(四)行政执法送达、执行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送达情况;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行政强制执行情况;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五)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环节记录应当包括案卷归档编号、类别、保管期限、执法起始终结日期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和建设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负责本机构、人员所使用音像记录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的范围、环节、方式。对拟作为行政执法案件证据使用的音像记录,应当制作光碟并附记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推行全程音像记录;

对现场检查(勘验)、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在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以及告知当事人、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等情况进行语音说明,并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境况;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务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制件、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或损坏、天气情况恶劣、电量或存储空间不足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所属机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记录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该记录存储至指定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存储器。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存储相关记录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进行存储。

第二十五条 各行政执法所属执法机构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20日内,将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记录形成案卷,按照相关规定装订归档,移交给行政执法案卷档案室统一存档、备查。

以音像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将其以光盘等载体形式归入案卷,或者以书面文字形式载明其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中的存储位置,并将有关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录音内容等书面说明归入案卷。

行政日常监督检查形成的书面记录、音像记录资料由各承办机构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的保存期限与案卷归档保管期限相一致。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根据需要申请使用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担负行政执法责任的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以及对国家、社会、行政相对人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行政执法范围,制定行政执法决定清单,经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或人员审核,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提交本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备,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

通过的,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三十条 担负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由各行政执法机关所属法制机构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工作人员和本单位法律顾问组成,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执法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二)重大执法决定书并附电子文本;

(三)相关证据资料;

(四)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五)经评估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

第三十二条 重大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情况,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鉴定意见或专家论证意见等,经过听证的,还需要提交听证材料;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原则,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

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机构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

(一)执法机构的处理意见经审核合法合理的,法制机构出具同意意见；

(二)超出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依法提出移送意见；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行政裁量权运用不当的,提出变更或补充意见；

(四)行政程序违法的,提出补正或终止意见；

(五)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终止意见；

(六)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补充或更正意见。

第三十五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收到执法机构重大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情况紧急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或需要向行政相对人核实情况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审

核重大执法决定,应当制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归档。

第三十七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聘请的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应当提交书面意见。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律顾问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复核,形成正式审核意见。

第三十八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应当根据信息化发展条件,适时推行网上审核、审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执法公示职责,未按要求公开或者调整公示信息的；

(二)未按本细则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故意毁损、剪接、删改音像记录的；

(四)提交法制审核材料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本细则进行法制审核的；

(六)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

(七)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吴忠市大事记

(2019年9月)

2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带领香港经济文化旅游界人士考察团来到吴忠市,就文化旅游、供港蔬菜、葡萄酒产业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进行考察。市长喜清江、市政协主席孙瑛陪同考察。

4日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吴忠举行,市委书记沈左权代表市委常委会作了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喜清江就《吴忠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5个专项工作方案(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全会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根本遵循。全会指出,要聚焦重点集中发力,推动我市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5日 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到吴忠市督查。国务院第十六督查组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带领督查组一行,在市长喜清江陪同下先后到青铜峡市西鸽酒庄、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基地、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市政务服务中心、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幼儿教育系实训中心等处,采取听汇报、实地查看等形式,详细了解我市减税降费、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等情况。

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团的基层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吴忠市召开。会议要求,各市、县(区)要统一思想,认清形势,深刻认识加强团的基层建设的极端重要性;要明确内涵,把握规律,以科学有效的方法推动团的基层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要提振精神,转变作风,为加强团的基层建设工作提供坚强保证。要进一步抓好团中央《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2)》的学习贯彻,抓紧研究制订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努力将今年各项工作

任务干成干好。

11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19年第26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和自治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相关事宜。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安排,认真学习借鉴第一批主题教育的工作做法和经验,不折不扣抓好主题教育。

19日 吴忠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在市委党校举行揭牌仪式。中国侨联副主席、中央和国家机关侨联主席邵旭军和自治区侨联副主席郑大鹏为我市侨联成立揭牌。

△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前来吴忠市,就融媒体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及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筹备等工作进行调研。

22日 恒丰集团2019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在吴忠盛元广场鸣枪开赛。

23日 吴忠市市委书记沈左权先后来到黄河党家河湾段防沙治理工程现场、黄河生态园、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入黄排污口、青铜古镇、黄河右岸河渠玉带湖和黄河柳溪湖砌护段工程现场,对黄河生态保护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沈左权强调,要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做好黄河生态保护工作,集中整治“四乱”问题,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真正让黄河造福于民、造富于民。

△ 吴忠市2019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黄河风情”葡萄酒节系列活动开幕式,在青铜峡葡

萄酒体验中心举行。

25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针对基层干部“负担重”、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深入利通区胜利镇朝阳社区、上桥镇、北湖花园小区等地进行调研。沈左权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重大意义。要将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作为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重要内容,既要解决好表面问题,更要解决好深层次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定《吴忠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研究吴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项目建设等事宜。

△ “湖南电视媒体吴忠行”大型采访活动在吴忠市启动。来自湖南省直及市(州)7家电视媒体的编辑、记者共17人参加。

26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等市领导来到同心县红军西征纪念馆,集体观看历史文献,重温入党誓词,从红色历史中感悟党的初心和使命,在追忆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开创吴忠工作新局面。市长喜清江,市政协主席孙瑛参加。

△ 吴忠市召开了农产品优质优价工作推进调研会,为进一步推动吴忠优质特色农产品走出去,实现品牌和效益双赢出谋划策。

26日~27日 吴忠市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及四套班子领导分赴各县(市、区),看望慰问部分先进模范人物,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并致以节日的问候。

27日 吴忠市政协主席孙瑛带领相关提案人对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实地进行督办。

吴忠市大事记

(2019年10月)

1日 吴忠市在盛元广场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同升一面旗、同唱一首歌”升国旗仪式。近万名干部群众代表、学生代表、劳动模范参加此次活动。

8日 吴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4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沈左权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吴忠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吴忠市推进文联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听取了全市改革工作总体进展情况以及部分改革专项小组和重点改革工作专题汇报。

△ 吴忠市委财经委员会召开第2次会议,专题研究全市金融工作。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沈左权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有关文件;听取了1-8月份全市金融运行、

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及市银保监分局监管政策落实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汇报;有关金融机构围绕第四季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了表态发言。

9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到青铜峡市和利通区调研工业经济运行、督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沈左权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进一步夯实基础,脚踏实地,推动吴忠市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10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调研利通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沈左权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用实干和实效诠释初心、践行使命,着力推动主题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主题教育的成效。

12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调研市直部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及机关党建工作。沈左权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以解决问题的实效来践行初心和使命,确保党员干部受到触及灵魂的教育、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12日~13日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巡回督导组对吴忠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及中央第20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

14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19年第28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和全区思想道德建设座谈会精神。听取了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巡回督导组督导吴忠通报反馈会在吴忠市行政中心召开。督导组组长鲍焕军向吴忠市反馈了督导检查情况。市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14日 吴忠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19年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精神,就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巡回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和迎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各项准备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主持会议。

15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指导太阳山开发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及盐同红交界处集中连片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情况时强调,要结合主题教育,聚焦解决实际问题,拿出过硬措施,一项一项抓整改落实,深入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做到问题不解决

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让群众感受到主题教育的成效。

16日 吴忠市政协召开五届第十四次常委会议。市政协主席孙璞主持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精神;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

17日 西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吴忠)论坛举办高峰论坛,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后发表主旨演讲,就创新、智能制造等进行交流。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指导盐池县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时强调,要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聚焦主题主线、坚持知行合一,做到学习教育深入深刻、调查研究人到心到、检视问题见人见事、整改落实抓细抓实。要将开展主题教育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真正以推动工作的实效检验主题教育的效果。

△ 吴忠市召开《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新闻发布会。《条例》将于2019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18日 吴忠市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会暨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

△ 吴忠市召开2019年度“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表彰大会。会上对全市91家“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进行了表彰。

19日 2019年西北首届成品油及煤化工产品贸易洽谈会暨吴忠市“双招双引”推介会在吴忠市召开。

20日 西鸽酒庄·首届贺兰山东麓山地旅游自行车挑战赛在青铜峡市西鸽酒庄开赛。

22日 吴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19年第3次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在第6个国家扶贫日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扶贫工作有关会议精神。会议通报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听取了各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

汇报,研究审定了《吴忠市贫困村脱贫退出复查复审工作报告》《红寺堡区同心县脱贫退出市级初审工作方案》。市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喜清江主持会议并讲话。

23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市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第四季度经济工作,审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基层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22日~23日 由宁波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万亚伟带领的宁波考察团来到吴忠市,就进一步深化宁波和吴忠之间的交流合作进行实地考察。市长喜清江参加座谈会。

28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19年第29次常委会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和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区域发展与脱贫致富攻坚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学习了全国、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七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基层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事宜。

△ 国家统计局第二统计督察组到吴忠市开展统计督察工作,并与市委、市政府对接沟通统计督察工作。督察组副组长、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司长程子林主持对接沟通会。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参加会议。

30日 吴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1次会议。会议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

左权主持。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互联网+教育”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境状况和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利青一体融入银川都市圈交通道路建设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31日 吴忠市教育大会在吴忠会堂召开,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教育工作。市委书记沈左权出席会议并讲话。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共和国故事汇”巡回报告会在吴忠会堂举行。市领导沈左权、喜清江、孙璞、朱云及四套班子其他在家领导,市直部门单位干部职工代表和我市社会各界代表聆听报告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高建博主持报告会。

本月 吴忠市“同心银柴胡”“马家湖西瓜”“青铜峡西兰花”“青铜峡芥蓝”4个农产品被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列入2019年第三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截至目前,吴忠市有6个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本月 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村民李耀梅荣获2019年全国脱贫攻坚奖。

吴忠市 2019 年 1-9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含太阳山开发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地区生产总值	绝对额(亿元)	434.3	133.4	45.9	129.8	71.4	53.8
	增长速度(%)	7.5	4.2	6.1	8.8	9.4	11.2
	增幅位次	—	5	4	3	2	1
第一产业	绝对额(亿元)	43.2	15.4	4.3	12.4	4.2	6.8
	增长速度(%)	3.5	3.5	3.3	3.6	3.5	3.4
	增幅位次	—	2	5	1	2	4
第二产业	绝对额(亿元)	268.3	70.5	36.5	82.6	50.1	28.6
	增长速度(%)	8.6	3.2	6.3	10.4	10.7	17.3
	增幅位次	—	5	4	3	2	1
第三产业	绝对额(亿元)	122.9	47.5	5.2	34.8	17.0	18.4
	增长速度(%)	6.6	5.9	7.3	7.2	7.6	6.2
	增幅位次	—	5	2	3	1	4
农林牧渔业 增加值	增加值(亿元)	45.6	16.4	4.5	13.0	4.6	7.1
	增长速度(%)	3.5	3.5	3.4	3.5	3.3	3.4
	增幅位次	—	1	3	1	5	3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15.2	15.1	9.2	15.0	18.8	29.5
	增幅位次	—	3	5	4	2	1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25.9	-23.1	-16.0	-3.4	-48.0	-22.5
	增幅位次	—	4	2	1	5	3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绝对额(亿元)	90.4	44.2	4.6	18.9	11.3	11.5
	增长速度(%)	5.5	5.9	-1.0	6.1	5.8	5.4
	剔除增值税影响增速(%)	7.9	8.3	1.3	8.5	8.2	7.8
	增幅位次	—	2	5	1	3	4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25.5	2.4	1.2	5.1	6.2	2.1
	增长速度(%)	1.9	21.6	-16.8	1.1	0.5	5.1
	增幅位次	—	1	5	3	4	2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168.7	13.9	22.3	24.7	30.0	43.4
	增长速度(%)	5.7	34.7	5.1	5.6	6.5	3.5
	增幅位次	—	1	4	3	2	5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454.3	75.2	46.2	303.0	27.6	2.4
	同比增减(%)	6.1	29.6	-7.1	4.1	0.7	10.3
	降幅位次	—	5	1	3	2	4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7.9	12.6	-14.9	-9.5	-15.2	-14.9
	降幅位次	—	5	2	4	1	2
亿元地区生产 总值死亡人数	实际值(人/亿元)	0.041	0.007	0.022	0.023	0.112	0.037
	位次	—	1	2	3	5	4

注:因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投资数据不再公布投资总量,只公布投资增速。

吴忠市 2019 年 1-10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含太阳山开发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地区生产总值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434.3	133.4	45.9	129.8	71.4	53.8
	增长速度(%)	7.5	4.2	6.1	8.8	9.4	11.2
	增幅位次	—	5	4	3	2	1
第一产业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43.2	15.4	4.3	12.4	4.2	6.8
	增长速度(%)	3.5	3.5	3.3	3.6	3.5	3.4
	增幅位次	—	2	5	1	2	4
第二产业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268.3	70.5	36.5	82.6	50.1	28.6
	增长速度(%)	8.6	3.2	6.3	10.4	10.7	17.3
	增幅位次	—	5	4	3	2	1
第三产业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122.9	47.5	5.2	34.8	17.0	18.4
	增长速度(%)	6.6	5.9	7.3	7.2	7.6	6.2
	增幅位次	—	5	2	3	1	4
农林牧渔业 增加值 (前三季度)	增加值(亿元)	45.6	16.4	4.5	13.0	4.6	7.1
	增长速度(%)	3.5	3.5	3.4	3.5	3.3	3.4
	增幅位次	—	1	3	1	5	3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14.9	14.3	8.8	14.2	18.6	31.8
	增幅位次	—	3	5	4	2	1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27.5	-31.1	-17.6	-9.6	-46.3	-15.1
	增幅位次	—	4	3	1	5	2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前三季度)	绝对额(亿元)	90.4	44.2	4.6	18.9	11.3	11.5
	增长速度(%)	5.5	5.9	-1.0	6.1	5.8	5.4
	剔除增值税影响增速(%)	7.9	8.3	1.3	8.5	8.2	7.8
	增幅位次	—	2	5	1	3	4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28.5	2.7	1.4	5.8	7.0	2.3
	增长速度(%)	0.4	22.2	-11.3	0.6	-5.1	0.6
	增幅位次	—	1	5	2	4	2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183.7	15.4	23.6	25.8	32.9	48.2
	增长速度(%)	6.5	42.8	5.4	3.9	5.6	3.6
	增幅位次	—	1	3	4	2	5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505.7	83.1	51.8	336.5	31.6	2.7
	同比增减(%)	5.0	26.5	-7.6	3.3	2.0	-10.1
	降幅位次	—	5	2	4	3	1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8.6	10.7	-15.0	-9.5	-14.0	-31.8
	降幅位次	—	5	2	4	3	1
亿元地区生产 总值死亡人数 (前三季度)	实际值(人/亿元)	0.041	0.007	0.022	0.023	0.112	0.037
	位次	—	1	2	3	5	4

注:因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投资数据不再公布投资总量,只公布投资增速。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19〕第31116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